

「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」

修正草案

- 第 三 條 市志之纂修，由臺北市立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文獻館）負責辦理。
- 第 四 條 市志纂修前，文獻館應編擬市志凡例、綱目及纂修計畫，陳報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。
- 第 六 條 文獻館為編纂市志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洽請提供資料。